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规〔2022〕7号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福州市长乐区建设项目产生的 砂石土管理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福州市长乐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土管理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已经区政府2022年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，区委、区政府
调研员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印发